

# 客家研究

## 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出版。
- 二、本刊以發表有關客家政治經濟、社會文化、人文史地、語言文學、藝術傳播、族群關係等相關領域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為主。本刊內容分為三部份，研究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：為具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論文；研究紀要（Research Note）：為開發特定議題或引發概念討論，偏重於資料之整理、檢討或初步分析之論文；書評（Book Review）：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。
- 三、本刊採橫式排列。來稿務請打字（使用軟體以 Microsoft Office 為原則），內容以兩萬字為原則，字數過多者，主編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。文章引證請依學術慣例，並統一於文末列具參考文獻。有關註解格式必須與本院「客家研究撰稿體例」要求一致。來稿如無註解、一稿數投、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或收錄於已正式出版之論文集恕不刊登。
- 四、來稿請附：
  1. 中文摘要：若為中文來稿，來稿次頁為中文摘要。若為英文來稿，則置於英文摘要之後，並以中文書明論文題目。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並在其後列明中文關鍵詞，以 5 個以內為原則。
  2. 英文摘要：若為英文來稿，來稿次頁為英文摘要。若為中文來稿，則置於中文摘要之後，並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。字數

以 500 字為限，並在其後列明英文關鍵詞，以 5 個以內為原則。

經審查通過決定採用之稿件其英文篇名、關鍵詞與摘要，本刊得潤飾。

五、所有稿件均須通過匿名評審程序，審查意見與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

六、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無論接受與否均不退件。接受稿件之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而定。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；本刊不給付稿費，但致送本刊 2 本及電子抽印本。

七、經本刊採用之稿件，作者應先同意授權刊登本院與本刊所屬之網站，始得刊登。

八、來稿請煩請至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本刊欄位下載「《客家研究》作者基本資料表」，填寫後與稿件直接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寄：中華民國（台灣）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《客家研究》編輯委員會收。

附註：

《客家研究》E-mail：hakkajournal@gmail.com

中大客家學院 Tel：03-4227151-33467